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1. 在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上，讨论议程第21项时，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请秘书处将附上的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文件作为CDIP的文件印发。
2. 据此，特将上述文件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内容。*

[后接附件]

CDIP—关于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的新议程项目

发展议程集团(DAG)回顾, WIPO 2007年大会通过了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建议(文件A/43/13 Rev.)。

大会作出的决定之一是, 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其任务如下:

- (i)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ii)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批准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 并为此目的应与WIPO相关的机构协调;
- (iii)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

在上届会议批准“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之后, 现已到了CDIP开始讨论如何落实其第三大任务支柱的时候了。

在此背景下, 发展议程集团提议在CDIP增设一个常设性议程项目, 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问题”。

发展议程集团对在该议程项目下可以讨论哪些问题持开放态度, 并鼓励所有集团就此问题发表意见。作为这方面的初步贡献,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 除其他问题外, 该议程项目中可以考虑讨论以下问题:

(i) 关于 WIPO 举办“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的讨论报告

WIP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组织召开的“知识产权经济学”研讨会上讨论了若干问题, 有些可能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具有相关性。发展议程集团建议, 请Carsten Fink先生在CDIP下届会议上介绍系列研讨会上的辩论要点, 以及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致力于解决的与本委员会未来工作可能相关的问题。¹

¹ 为便于参考, WIPO“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于2010年3月26日推出, 迄今讨论的问题如下:

“专利制度中的质量因素, 2010年6月16日。

“会上所作的报告提出了一种旨在比较各专利制度质量的新方法。通过深入分析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条件的操作性结构, 对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的专利质量进行了比较。发现国际上存在很大的质量上的差异, 因此呼吁在实行全球相互认可和共享工作的做法之前, 先大力统一各专利制度。

“金融专利、创新与专利诉讼, 2010年6月28日。

“会上所作的报告讨论了金融专利方面急剧增长的情况。这种专利模式属于商业方法专利类别, 已引起广泛的注意, 而且成为美国最高法院正在审议的 *Bilski* 一案的核心所在。

“金融专利的申请量和授权量正在加速增长, 但与其他领域不同的是, 学术界提交这种专利申请的很少, 这好象是由于院校教职人员缺乏认识或兴趣所致, 而不是由于其所从事的研究根本不适合提交专利

(ii) WIPO 对联合国(UN)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贡献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应当发挥应有作用，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MDGs)作出贡献。在CDIP上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该报告中的一些结论，尤其是第6段和第7段(转录如下)需要CDIP进一步审议，并可能为该领域提出未来的工作方向。

第6段：在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中，有些目标与其他目标相比，同WIPO的工作似乎有更直接的联系。尤其是，人们常常提到的目标八。该目标下的具体目标，有的直接涉及获取新技术带来的利益(具体目标5)、让发展中国家有机会获得基本药物(具体目标4)，以及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体制(具体目标3)。在所有这些问题中，知识产权都占有一席之地，关于这一点，“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已加以反复强调。知识产权还在其他一些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尤其是科学、创新和技术发展能在加强各国实现各该目标的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所有目标，更是如此。

第7段：2005年，受联合国秘书长委托，为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特执行了“联合国千年项目”，重点提到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行动的七大领域，其中一个领域专门涉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报告中强调指出，创新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可以对防治疾病、提高作物产量、利用新能源、传播信息等作出贡献，并指出：“要满足各项发展目标，需要全球作出特别努力，提高最贫穷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引导研究与开发面向迎击穷人面对的各项具体挑战的方向发展。”在知识产权方面，报告认为：“知识产权法律需要十分巧妙地平衡市场力量与公共行动——而这种平衡对所有国家而言，很可能是不一样的”，并要求在制定知识产权准则时，应兼顾“发展水平以及利益与优先重点的不同”。

(iii) 筹备即将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

WIPO 2010/2011年计划和预算中，在关于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章节提到了举办一次“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决策方面的重要国际会议”。

[接上页脚注]

申请。金融专利方面的趋势与金融创新好象并不亦步亦趋。此外，金融专利方面的诉讼率与普通专利相比要高 27 至 39 倍。

“版权与交易费，2010 年 9 月 14 日。

“版权结算的交易费非常高昂，让权利人和潜在的权利购买者望而止步。由于交易费过高，可能会阻止重要交易的发生。会上所作的报告探讨了这些交易费的性质以及如何降低费用的办法。”(资料来源：WIPO 网站)。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这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在CDIP框架中进行，并建议在CDIP下届会议举行之前，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磋商，以启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进程。

成员们应对这次大会的会期、会址和议程进行讨论，为此需要事先开展认真仔细的筹备工作，并要有高质量的背景研究材料。

关于大会筹备工作，应在CDIP新设一个常设性议程项目专门讨论。

[附件和文件完]